

天津利安隆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监事会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天津利安隆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于2020年10月20日以电话及电子邮件方式发出通知，于2020年10月23日上午11:00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采取现场记名投票方式进行表决。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庞慧敏女士召集和主持，会议应出席监事3名，实际出席监事3名。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天津利安隆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0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核公司2020年第三季度报告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上市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天津利安隆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第三季度报告》。

2、审议通过了《关于〈天津利安隆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

鉴于监事会3位监事参与了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为关联监事，回避表决本次会议议案。

3、审议通过了《关于〈天津利安隆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修订稿）的议案》

鉴于监事会3位监事参与了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为关联监事，回避表决本次会议议案。

三、备查文件

1、《天津利安隆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2、《天津利安隆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项的审核意见》。

特此公告。

天津利安隆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0 年 10 月 26 日